

中国语文丛书

语法研究和探索

(十五)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商务印书馆

H14

47

:15

中国语文丛书

语法研究和探索

(十五)

中国语文杂志社 编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研究和探索. 十五/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中国语文丛书)

ISBN 978-7-100-06890-1

I. 语... II. 中... III. 汉语—语法—文集 IV. 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895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语文丛书

Yǔfǎ Yánjiū Hé Tànsuǒ

语法研究和探索

(十五)

中国语文杂志社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890 - 1

2010年5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201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9½

定价: 20.00 元

“中国语文丛书”编辑说明

《中国语文》杂志创刊以来,陆续刊登了有关语言文字等方面的文章或资料。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我们按方面或专题把一部分文章或资料整理编辑,不定期地陆续出版了单行本,总称“中国语文丛书”。

《中国语文》篇幅有限,有些有价值的稿件无法在上面刊登。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们把一些稿件编入这套丛书,让它们能够与读者见面。

“中国语文丛书”的编辑方针和《中国语文》一样,主要是推进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具体到每一本,因为方面或专题不同,有的比较专门一些,有的则比较普及。

希望广大语言研究工作者继续给我们批评和帮助,使这套丛书的内容得以改进,逐渐充实起来。

中国语文杂志社

2009年8月

目 录

协调、周到、简单、贴切	沈家煊 1
隐性施事标记与汉语“中动结构”	沈 阳 陶 媛 13
评价性“V-起来”句的句法语义分析	熊仲儒 33
兼语句的小句整合程度与兼语的属性	宋文辉 55
“达成”义与构式、语气的互动	
——兼谈语气词的句法特征	高增霞 80
“V上N了”歧义格式的句法分化及功能差异	李 永 91
焦点进行时态“正在+V”/“正+(PP)+V”的	
功能辨析	杨国文 108
从持续到申明:	
传信语气词“呢”的功能及其语法化机制	史金生 120
普通话“全”的语义探索	张 蕾 潘海华 李宝伦 136
“只”义句和“都”义句的语义等值	郭 锐 153
副词“也”、“又”的主观性和主观化	张宝胜 164
“用来”与“拿来”	
——兼论介词叠加及格式套用与介词悬空的关系	
.....	张谊生 175
动词“租”的论元的语义角色及其句法表现	王灿龙 192
“X说”类假设词语	张雪平 马庆株 206
“至于”的语法化及其类型学意义	曹秀玲 王玲玲 225
再说“V一把”	
——“一把”的主观化与语言范畴扩展中的	

原型效应	任 鹰	239
“有点儿+X”结构的习得考察	周小兵 张 舸	254
含有“还”的应答句及其相关语义类型	董丽梅 尹世超	270
附录		283
后记		287

CONTENTS

Consistent, comprehensive, compact and compatible	<i>Shen Jiaxuan</i> (1)
The marks on latent agent and the middl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i>Shen Yang, Tao Yuan</i> (13)
The syntax and semantic analysis on the evaluative construction <i>V-qilai</i> (起来)	<i>Xiong Zhongru</i> (33)
The clause integration degree and grammatical natures of the pivot construction	<i>Song Wenhui</i> (55)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words meaning “reach the standard”,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s and moods: On the natures of modal particles ...	<i>Gao Zengxia</i> (80)
The syntactic and functional differences of the ambiguity combination <i>V-shang-N-le</i> (V 上 N 了)	<i>Li Yong</i> (91)
The functional discrimination of the focalized-progressive aspects <i>zhengzai</i> (正在) + <i>V /zheng</i> (正) + (PP) + <i>V</i>	<i>Yang Guowen</i> (108)
From continuation to affirmation: The function and the related grammatical mechanism of the informative modal particle <i>ne</i> (呢)	<i>Shi Jinsheng</i> (120)
A semantic study of <i>quan</i> (全) in Mandarin Chinese	<i>Zhang Lei, Pan Haihua, Lee P. L. Peppina</i> (136)
Semantic equivalent between sentences with <i>zhi</i> (只)	

and sentences with <i>dou</i> (都)	<i>Guo Rui</i> (153)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zation of adverbs <i>ye</i> (也)	
and <i>you</i> (又)	<i>Zhang Baosheng</i> (164)
Uses of <i>yonglai</i> (用来) and <i>nalai</i> (拿来): A discussion on	
preposition overlapping, construction embedding,	
and preposition stranding	<i>Zhang Yisheng</i> (175)
The semantic rules of arguments of the verb <i>zu</i> (租)	
and its syntactic behaviors	<i>Wang Canlong</i> (192)
<i>X shuo</i> (说) as a hypothesis word	
.....	<i>Zhang Xueping, Ma Qingzhu</i> (206)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i>zhiyu</i> (至于) and its typological	
significance	<i>Cao Xiuling, Wang Lingling</i> (225)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i>verb + yi ba</i> (V 一把): The	
subjectivization of <i>yi ba</i> (一把) and its prototype	
effects in categorical extensions	<i>Ren Ying</i> (239)
The acquis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youdianr</i> (有点儿) + <i>X</i>	
.....	<i>Zhou Xiaobing, Zhang Ge</i> (254)
The response sentences with <i>hai</i> (还) and related	
semantic types	<i>Dong Limei, Yin Shichao</i> (270)
Appendix	(283)
Postscript	(287)

协调、周到、简单、贴切

沈家煊

近年来我写了好几篇讲“糅合语法”的文章，有位年轻的研究者很感兴趣，想顺着这个思路继续研究下去，先把我的几篇文章梳理了一番，写了篇综述性的文章让我提点意见。我想起吕叔湘先生的一篇文章《语法体系及其他》（载《吕叔湘语文论集》133—136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就结合别人和自己所作的研究，谈一点想法供大家参考。

吕先生在文中转引了某个西方语言学家的观点，说理想的语法体系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协调，二是周到，三是简单。协调（consistent），就是内部要一致，不自相矛盾。周到（comprehensive），就是要全面、详尽，重要的事实不能不加理会。简单（compact），就是同一个事实哪一种解释最简单就采用哪一种。除这三条之外，吕先生还加了一个条件，贴切（compatible），就是要符合语言的实际，不要跟语言实际有距离。括号里的四个英文词是我加的，都是字母c开头，所以这四个条件也可以统称“4C条件”。

本文主要是想举一些违背这四个条件的例子，以引起大家在研究问题及写论文时的注意。这不是说我自己已经做得很好，我也要朝这四个目标努力呢。

一 协调

现在的主流语法理论讲究句法成分的“移位”，理论的前提是

移位要有动因,有一个动因是“寻求赋格”,每个句法成分必须被赋予一个“格”而且只被赋予一个“格”。先看下面这个句子:

(1) 王冕的父亲死了。

主流的观点是,这个句子的底层结构是“死了王冕的父亲”,“王冕的父亲”在动词“死”后宾语的位置上,由于动词“死”这类不及物动词不能给“王冕的父亲”赋宾语格,为寻求赋格它只能移到动词前主语的位置上从而获得主语格,由此生成句子(1)。光是对这个句子作这样的解释未尝不可,但是面对下面这个句子就出现了问题:

(2) 王冕死了父亲。

先有人说这个句子的底层结构也是“死了王冕的父亲”,“王冕”为了寻求赋格移到前面主语的位置上获得主语格(剩下的“父亲”获得部分格)。但是有人指出“王冕”在原来的位置上已经获得领有格,不存在移位的动因,而且前移之后又获得主语格,造成赋格冲突,一个句法成分获得两个格跟理论的前提相矛盾。于是有人说(2)的底层结构就是“王冕死了父亲”,没有移位,因为“父亲”虽然在宾语位置上但是已经获得主语格。他们说,跟英语不一样,汉语里位于动词后宾语位置的名词短语无须移位到动词前的主语位置就可以获得主语格。这就跟上面对(1)的说法矛盾了。这里说动词后宾语位置的名词短语无须前移就可以获得主语格,上面又说动词后宾语位置的名词短语必须前移才可以获得主语格。(参看沈家煊 2006)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他们又改说(2)的底层结构应该如(3):

(3) 王冕,父亲死了。

“父亲”移位到动词“死”后的位置生成“王冕死了父亲”。至于移位的动因,他们不好再说是寻求赋格,只能将其归为某种语用的原因。“生成语法”只管句法,不管语用,于是(2)那样的句子就被排除在句法讨论的范围之外。然而(2)这样的说法在汉语里是重要

的语言事实,不予考虑就违反了周到原则。

二 周到

上面已经涉及周到问题,不周到的例子还有很多。

(4) a.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

b. *王冕七十岁上死了父亲。

有人说 a 句是从某个底层结构“王冕七岁上他的父亲死了”通过某种句法操作生成的,要问为什么 b 句听上去别扭,回答说这是语用问题,与句法操作无关。

(5) a. 他是去年生的儿子。

b. *他是去年生的外甥。

又说 a 句是从底层结构“他是去年生儿子的”或“他,儿子是去年生的”通过某种句法操作生成的,要问为什么 b 句听上去不自然,回答说这是语用问题,与句法操作无关。

(6) a. 他的老师演得好。

b. *他的老师骂得好。

又说 a 句是从底层结构“他演老师演得好”通过某种句法操作生成的,要问为什么 b 句不成立,回答说这是语用问题或词汇问题,与句法操作无关。

(7) a. 他去了几十趟的天津。

b. *他去了两趟的天津。

c. 他去了两趟的天津,三趟的上海。

说 a 句是从底层结构“他去天津去了几十趟”或“他天津去了几十趟”通过某种句法操作生成的,要问为什么 b 句不能说,而 c 那样的对举句却又能说了,回答还是说这是语用问题,与句法操作无关。

对这么多事实不加理会,不予考虑,就不能说是周到。另外,句法不合格和语用不合适在汉语里真能分得这么清吗?我曾经举

过下面的例子(沈家煊 2007):

(8) a. 这本书出版了。

b. *这本书出版。

c. 这本书出版,那本书不出版。

这本书出版不出版? —— 这本书出版。

a 和 b 的对立究竟是句法上的对立还是语用上的对立? 句法规则具有强制性,例如英语“this book publish”违反句法规则,在任何上下文里都是不能说的。既然上面的 b 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对举或者回答问题)可以说,如 c,那就说明 a 和 b 的对立是语用上的对立, b 是语用上不合适,不是句法上不合格。但是这样回答会陷入一种自相矛盾的境地,因为下面是同样的情形:

(9) a. 今儿怪冷的。

b. *今儿冷。

c. 今儿冷,昨儿暖和。

今儿冷不冷? —— 今儿冷。

按照上面的回答,这里 b 应该也是语用上不合适,不是句法上不合格, a 和 b 的对立应该也是语用上的对立。如果有人据此将“冷”和“怪冷的”分别划归不同的范畴,比如像朱德熙先生那样将“冷”划归性质形容词,“怪冷的”划归状态形容词,这两个范畴也只能是语用范畴而不是句法范畴。然而,大家(包括朱先生)却都把 a 和 b 的对立作为句法问题来讲,都认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是形容词这个句法范畴下面的两个次范畴。对汉语而言,上面这种自由形式和黏着形式的对立是大量的、极其常见的。要真是对(8)和(9)这样的事实不加理会,那汉语还有多少语法现象可讲呢?

有人因为无法从句法上解释“他去了几十趟的天津”和“*他去了两趟的天津”的对立,就将后面那个句子归为语用上不合适,理由是“他去了两趟的天津,三趟的上海”成立,但是在论证另一个问题时他又说那个句子在句法上不合格,理由是它不能单说,给它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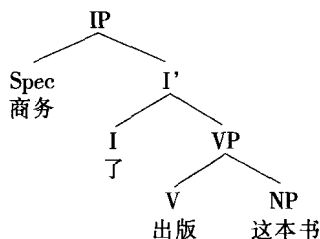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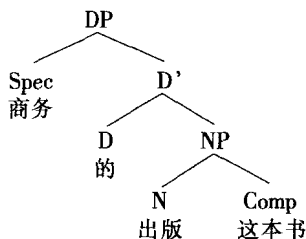
上*号。这也是不协调的例子。不过这种不协调的做法还是情有可原,值得同情,因为汉语里句法不合格和语用不合适的界限还真难分得一清二楚。

三 简单

最近有人将“这本书的出版”分析为“限定名词短语”(DP),将其中的“的”分析为这个短语的中心成分 D(限定词),D 具有[+N]特征,由此决定整个短语的名词性。

这种“DP 分析法”跟传统分析法很不一样,它的起因是“X-语杠理论”。提出“X-语杠理论”主要是出于简单的考虑,要对 a. 限定名词短语(DP)和 b. 时态动词短语(IP)之间的平行性用一个方式加以概括(Abney 1987)。就汉语而言,平行的例子如下:

- (10) a. 商务这本书的出版 商务的出版(这本书)
 这本书(由商务)的出版
 b. 商务出版了这本书。 商务出版了(这本书)。
 这本书(由商务)出版了。



时态动词短语 IP 是功能范畴 I(时态)对动词短语 VP 的扩展,同样,限定名词短语 DP 是功能范畴 D(限定)对名词短语 NP 的扩展。

我们(沈家煊 2007a)曾指出,这种分析法用来统括 DP 和 IP 倒是简单了,但是对汉语来说存在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就是在另一个重要方面违背了“简单条件”。上述平行分析的前提是承认“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是名词 N,不然就不存在 DP 和 IP 之

间的平行性。如果不存在这种平行性,那也就失去了对“这本书的出版”作 DP 分析的主要理由。为了使动词“出版”成为名词,他们就说“出版”要经过一个“名词化”的过程。问题是,在汉语里说“出版”名词化违反了“简单条件”,即不要增加不必要的步骤和名目。吕叔湘(1979:46)说:“凡是在相同条件下,同类的词都可以这样用的,不算词类转变。”既然汉语里几乎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出现在“N 的 V”的格式里,都可以做主宾语,那就只需将这一特性归为动词的特性,说动词变为名词完全是多此一举,是无端增加一个步骤。朱德熙(1985:74—77)说:“评价一种理论或系统的时候,简明性跟严谨性一样,都是很重要的标准。”“生成语法”最近提出“最简方案”,就是考虑到“简单条件”不仅是语言结构的重要原则,也是从事语言结构分析时要遵循的重要原则,那就不应该再对汉语里名词化的难题视而不见。

再举一个不合简单条件的例子。

(11) 你念你的书,我睡我的觉。

你静你的坐,我革我的新。

有人假设“你念你的书”的底层结构是“你 DO 你的念书”,其中的 DO 是个没有语音形式的“轻动词”,意为“做”。生成过程是主要动词“念”前移到 DO 的位置跟 DO 合并,这造句法操作叫“移位合并”。遇到“你静你的坐”这样的句子,生成过程就要有两套造句法操作,一套是“糅合类推”,一套是“移位合并”。“糅合类推”这套操作先将状中结构“静坐”变为动宾结构“静坐”:

a. (正在)做事 b. 做(一会儿)事

x. (正在)静坐 y. 静(一会儿)坐

x 和 b 糅合得到 y,即状中结构“静坐”仿照“做(一会儿)事”类推,产生动宾结构“静(一会儿)坐”。然后第二套操作“移位合并”作用于底层结构“你 DO 你的静坐”(其中的“静坐”已经是动宾结构),

即动词“静”前移和 DO 合并,得到“你静你的坐”。

我们(沈家煊 2007b)认为,这两套操作完全可以统一为一套,第二步操作也是“糅合类推”:

b. 做(一会儿)事 c. 你做你的事

y. 静(一会儿)坐 z. 你静你的坐

y 和 c 糅合得到 z,即动宾结构“静(一会儿)坐”仿照“你做你的事”类推,产生“你静你的坐”。

“生成语法”最近提出“最简方案”,就移位而言,过去是“能移就移”,现在是“能不移就不移”。那么按照“简单条件”,能用一套句法操作解决问题的就不要用两套句法操作。

再看下面的例子:

(12) a. 王冕家一个孩子死了。 王冕家死了一个孩子。

b. 王冕家一个孩子哭了。 *王冕家哭了一个孩子。

c. 小班就两个孩子哭了。 小班就哭了两个孩子。

有人用句法定律来解释 a 和 b 右侧的对立,用语用原则来解释 b 和 c 右侧的对立。为什么“王冕家死了一个孩子”成立而“王冕家哭了一个孩子”不成立呢?解释是句法上有一条“Burzio 定律”(Burzio's Generalization):不能给主语名词赋予题元角色“施事”的动词也不能给宾语名词指派“宾格”。“哭”属于“非作格动词”,只带一个底层逻辑主语,属于底层无宾语结构;“死”属于“非宾格动词”,只带一个底层逻辑宾语,属于底层无主语结构。

非作格结构:一个孩子哭了。[_{IP} NP [_{VP} V]]

非宾格结构:一个孩子死了。[_{IP} [_{VP} V NP]]

这就是说,“一个孩子哭了”的底层结构就是“一个孩子哭了”,而“一个孩子死了”的底层结构是“死了一个孩子”。“死”虽然带一个底层逻辑宾语“一个孩子”,但是按照“Burzio 定律”不能给它指派宾格,因为“死”没有主语施事。正是因为“王冕家一个孩子”在底层“死了王冕家一个孩子”不能获得宾格才促使句法成分移位,生

成“王冕家死了一个孩子”。“哭”这类动词不存在类似移位动因，所以不能移位生成“*王冕家哭了一个孩子”。

等到要解释 b 和 c 的对立时，就不好再用“Burzio 定律”，因为动词都是“哭”，于是就说语用原则“焦点后置”在起作用：c 句里的“两个孩子”是焦点，“就”字是焦点标记，焦点成分可以后移到句末，因为句末通常是容纳焦点成分的位置。b 句里的“一个孩子”不是焦点，所以不能后移。

按照“简单条件”，能用一套解释解决问题的就不要用两套解释。我们(沈家煊 2006)从“句式语法”出发采用一套解释：句式“NP₁-V 了-NP₂”(其中 V 为不及物动词，但不管它是“死”类还是“哭”类)的句式意义可以抽象为“隐现”，而最典型的“隐现”是“得失”。换句话说，这个句式的抽象意义是“隐现”，它的典型意义是“得失”。“王冕家死了一个孩子”这个句子是这个句式(type)的一个实例(token)，它表达“失去”义，这个意义正是“王冕家一个孩子死了”所属的句式所缺乏的。为什么“王冕家哭了一个孩子”一般不说？原因很简单，“一个孩子哭”对“王冕家”而言不像是一种损失。为什么“小班就哭了两个孩子”能说呢？也是同样的原因，由于语境的添加这个句子也能表达一种得失义(尽管比较微弱)，“就”表明说话人在计较得失。如果有足够的背景知识加上去，“王冕家哭了一个孩子”应该也能说。按照“句式语法”，当动词的类别或意义跟句式的类别或意义发生矛盾时，句式的区别作用要大于动词的区别作用。“死”和“哭”虽然属于不同的动词类别，一个有“失去”义，一个无“失去”义，但是只要它们进入“NP₁-V 了-NP₂”这个句式就要服从这个句式的整体意义。

四 贴切

最后说说贴切。吕先生打比方说：“正如一件衣服，做的式样

很好看,可就是不称身,这儿太肥,那儿太瘦,穿在身上不舒服。”这里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语法体系的不贴切。

(13) 王冕死了父亲。

有人想用纯粹的句法定律来说明这个句子的生成,结果生出种种不协调、不周到、不简单的情形,前面已有论述。现在有人想把句法结构和信息结构联系起来考虑,如前面提到的“焦点后移说”就跟信息结构有关。这至少是已经承认纯句法解决不了问题,应该说是一种认识上的进步。句法结构再加上信息结构,除了要注意体系的简单性外,还要注意贴切性。

有人也从信息结构着眼,提出的是“定指前移说”。他们先按“Burzio 定律”说(13)这个句子的底层结构是[王冕[有[死父亲]]],其中的“有”是一个没有语音形式的轻动词,主要动词“死”移到“有”前,“有”随之变“了”。

(14) 王冕,父亲死了。

然后又说(14)的底层结构是[王冕[e[有[死父亲]]]],其中 e 是一个空缺的话题位置,“死”跟上面一样前移,“有”变“了”,此外,“父亲”移到话题 e 的位置。

(15) *王冕病了父亲。

这个句子为什么不成立呢?解释说,它的底层结构是[王冕[e[有[父亲病]]]],“病”移到“有”前,“有”变“了”。但是“父亲”具有[+定指]特征,不能占据宾语位置,必须移到话题 e 的位置,没有这么移所以不合格。

(16) 王冕病了一个工人。

为什么这个句子又成立了呢?解释说“一个工人”具有[一定指]特征,可以留在宾语位置,所以合格。

他们据此设立“定指 VP 主语的移位条件”:具有[+定指]特征的 VP 主语须向 TP 主语位置移位(TP 主语位置是个话题位